

辽宁省教育厅

2021 年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辽宁省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深化我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现就 2021 年度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体实施概况

（一）组织立项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辽宁省 2021 年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送工作。为培育高质量“国创计划”项目，扩大“国创计划”覆盖面，提升“国创计划”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效能，鼓励各高校组织学生提前做好项目挖掘和培育工作，经各高

校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核公示等环节，共确立“大创计划”项目国家级 1346 项、省级 2741 项、校级 9449 项。

（二）组织结项

各高校依据实际情况和校内相关文件要求，在 2021 年度认真组织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各高校组织项目团队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和学校审核等环节，共有结项项目国家级 1017 项、省级 2741 项、校级 6787 项。

（三）组织交流与展示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第八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通过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成果展示，加强了省内各高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展示平台，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建设。

（四）组织讲座、训练与指导

在辽宁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省内各高校面向“大创计划”项目团队组织丰富多样的培训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宣传、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增强学生适应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提升学生参与“国创计划”实效。支持“大创计划”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项目孵化、实训与实践。

二、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各高校通过创新创业学院或中心具体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结题终审等组织与管理工作，采用校院两级的管理模式，专人负责“大创”项目的开展，不断完善修订“大创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二）规范项目管理，高效推进项目开展

省教育厅鼓励各高校进行跨院校、跨学科的合作，各校成立“大创计划”专项领导小组，形成一套规范完整的审批流程，由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上级部门。各高校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创业实践基地向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场地和相关仪器设备。

（三）强化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省教育厅积极组织省内各高校对批准立项项目进行严格检查，对出现项目抄袭、拷贝、移植他人成果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项目完成工作不力、弄虚作假或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将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研究。

（四）严格经费管理纪律，确保项目经费投入

省内各高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和管理。资助经费做到节约开支，保证专款专用，不得从中截留和挪用。项目在相

关制度规定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各高校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驱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式发展，最终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

三、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

省内各高校着力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和人文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教学、实践和成果孵化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教育理念。鼓励教师着力转变课堂教学理念，使课堂教学最大化地融入创新创业元素，注重将新理论、新技术、新工具运用到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中，使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能力在整个教学体系中得到提升，使创新创业元素在每一门课、每一个训练项目、每一个专题、每一个活动中得到体现，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

（一）聚焦科技前沿，鼓励开展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

聚焦区域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或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的研究选题，任务驱动式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注重应用性原则，强化项目的技术性和市场性

注重项目的应用价值，鼓励开展具有一定技术性、良好的商业性以及具有市场推广价值的项目，引导学生正确理解

理论研究、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市场推广间的关系，提高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市场推广的可孵化性。

（三）鼓励创新，重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

各高校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大学科技园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四）与毕业课题研究相融合，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进一步深化研究和实践，以项目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进一步加强就业能力。

（五）与创新创业竞赛相融合，强化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学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程序创业竞赛相融合，构建联动机制，倡导项目成果参加创新创业竞赛，使竞赛现场成为项目成果展演的舞台，总结经验、发扬长处、补齐短板，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六）举办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打造创新创业生态文化

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

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七）推进项目落地，贯通创新与创业通道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其他组合类项目中遴选具备孵化可行性，优选创新创业选育项目，进入大学科技园，充分利用其孵化功能和种子基金，使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推向市场，打通创新与创业的通道。

四、支持保障手段

（一）组织保障。各高校成立专门负责创新创业工作机构。成立专家指导、评审委员会，包括基础课创新教育专家委员会、专业课创新教育专家委员会、创新竞赛评审委员会等。

（二）经费保障。各高校均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并多渠道吸纳外部资金，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

（三）条件保障。为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开展，各高校建立了校院二级条件保障机制。提供路演、沙龙、培训等场地和设备条件。

（四）质量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分为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三个主要环节保障项目开展质量，并组织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强化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

（五）师资保障。鼓励各高校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五、项目特色与成效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促进各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探索建立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的机制，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受到高校广大师生的高度关注，很多师生已将参与项目作为本科教育教学不可或缺的部分。参加学生大多数都报考研究生继续深造，保研、考研升学率得到显著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得到更好锻炼。2021年，“大创计划”项目国家级获奖数量757项、省级获奖数量4099项，发表国际级期刊论文151篇、国家级期刊论文567篇、省级期刊论文2542篇，项目转化发明专利数量410项、成果转化数量551项，参与项目学生保研1323人、进行创业2463人。

六、典型经验做法

各高校推行学科创新实践团队建设，立足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融合，逐渐形成以“产学研合作、专创融合、师生共创”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实践育人模式。依托学科创新实践团队，以教师科研科技转化、产学研结合和

学科创新为主导，整合、引领“大创计划”项目的开展与训练。

采用“揭榜制”，提高师生参与“双创”热情。广泛征集校外企业产业命题，充分收集校内学科创新实践团队选题方向，使得“大创计划”项目更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申报积极性也得到进一步激发，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显著增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第一课堂，逐步形成创新创业理念

进一步推动省内各高校将创新教育纳入基础课程体系。探索分层次教学，在专业基础课程中，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推行讨论式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考试方式。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突出问题意识和应用导向，培养学生应用各种现代化工具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兴趣和意识，让创新创业的理念深入人心。加强实践教学，强化“实践+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加强实习管理，提高实习实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渗透第二课堂，提升创新创业素养

进一步加强学生过程参与。引导学生做好自主选题、自主组队、主动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执行能力。鼓励学生跨院校、跨专业组队，以点带面，形成多形式、多专业参与的体系。

（三）培养创新创业的师资团队，激发创新创业精神

进一步推动各高校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通过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访学、践习计划和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教师参加业务进修、科研项目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提高教师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的骨干师资队伍。

辽宁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王权， 联系电话：13516009289)